



关于及时办理2023年度年报公示 致全市广大市场主体的一封信

全市广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你们好！

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行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多年来，在全市广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努力下，我市较好地完成了各年度的年报公示工作。

2023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已经开始，凡是2023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各类市场主体均应当参加，各类市场主体2023年度年报公示，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截止时间到2024年6月30日。逾期未公示年报或年报公示弄虚作假的市场主体，将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标注，给自身信用、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按照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第十一章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此，请你们切实履行法定义务，认真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公示年报。

另外，信用惩戒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各级行政机关将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依法采取限制或禁入的联合惩戒措施。

人无信不立，企无信不存，业无信不兴。愿全市广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更加自觉守法诚信经营，抓紧抓早，及时办理2023年度年报公示。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宏图大展、事业兴旺，共同为建设幸福美好阿图什做出更大贡献！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